附件4

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缴存财政

审核表（格式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采矿权人（签章） |  |
| 矿山名称 | （适用不履行治理恢复义务的关闭矿山） |
| 保证金缴存情况 |
| 说明缴存期数、缴存时间、缴存金额（万元）及合计（万元）： |
| 保证金返还历史情况 |
| 说明返还期数、返还时间、返还金额（万元）及合计（万元）： |
| 本次保证金上缴情况 |
| 调账金额（大写） |  |
| 国土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|
| 地质环境管理意见 | 矿产开发管理意见 | 财务管理意见 |
|  （签章）年 月 日 |  （签章）年 月 日 |  （签章）年 月 日 |
| 经审核，同意将不予退还保证金（大写）： 万元， （小写）转交至XX市（县）财政，统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。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|
| 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陆份，以上有关科、局及采矿权人各留一份。